



DAXUE
FALU
JIAOCHENG

大学法律教程

● 顾崇立 主编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大学法律教程

主 编

颜 崇 立

副 主 编

王 华 陈重艺 黄成惠

编 委

黄义忠 郭洪海 陈 军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B 12390

责任编辑：叶庆俊 周 河

封面设计：邹超非

大学法律教程

顾崇立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丹阳市第二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125 字数 195,000

1988 年 8 月第 1 版 198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500

ISBN 7-80515-179-2/D·26

定价 2.00 元

前 言

纵观我国历史，治理社会多以“人治”为本。其结果是森严的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扼杀着创造性的智力，压抑了民主和自由，摧残了人民的权利，从而束缚了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教训和反思，使党和人民认识到，要赶上现代发达国家，必须开发人民的创造性智力；必须进一步倡导社会主义民主和自由；必须赋予人民以治理社会、管理国家、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一切权力。而这一切又必须借助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和完善。

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宏伟事业的栋梁之材，是代表未来的蓬勃向上的年青一代，在国家和社会实现法制化的过程中，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法学已经成为当代大学生知识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大学生迫切需要一本叙述简明扼要、内容又比较全面的法律知识基础教材，以为学习法律的向导。

本书作者根据上述思想，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导下，遵照国家教委关于在各类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规定，根据各类非法学专业大学生的实际需要，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编者既注意到法律教材的科学性、系统性，也考虑到它的可读性和相对稳定性。因此，覆盖面较广，实用性强。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理工农医专业的法学教材，亦可供电大、职大、函大学员以及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学习法律之用。

本书由华东五省市十一所高校参加编写。它们是（按笔划为序）：上海工业大学、江西大学、江苏工学院、南京中医学院、南京邮电学院、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浙江工学院、福州大学、福建中医学院、福建医学院、福建林学院。初稿执笔人是（按章节为序）：颜崇立（第一章、第五章第三节），陈重艺、游志健（第二章），段敏仪（第三章），董祥熙（第四章），王华（第五章第一、二节），洛菊平（第五章第四节），张经珊（第六章），丁征（第七章），郭洪涛（第八章），黄成惠（第九章），金鑫（第十章），黄鑫（第十一章），杨秀策（第十二章），陈军、王哲平（第十三章），施祖美、黄义忠（第十四章），张坚（第十五章），黄义忠、吴平祥（第十六章第一、二、四节），林阳坤（第十六章第三节），俞立群（第十七章）。参加本书统稿人员有正副主编和部分编委。此外，上海工大徐瀛涛老师帮助审阅第十二、十六章。最后，全书由颜崇立定稿。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法律制度亦随之不断完善，陆续制定并正在拟定新的法律和法规，原有法律的一些规定需要修正、补充。因此，当本书与读者见面时，会发现书中有些方面的论述不够全面，或个别内容可能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抵触。如有这种情况，当以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为准。

本书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工业大学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 系.....	(1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4)
第二章 宪法	(33)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3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50)
第三章 行政法	(53)
第一节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5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行政管理活动.....	(55)
第三节 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	(60)
第四节 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和处罚.....	(64)
第四章 民法	(70)
第一节 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72)
第三节 所有权制度.....	(77)

第四节 债权制度·····	(8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88)
第五章 经济法 ·····	(9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90)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104)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07)
第六章 劳动法 ·····	(111)
第一节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111)
第二节 劳动就业和劳动合同·····	(112)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	(116)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21)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	(1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125)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126)
第三节 发现权、发明权和技术改进权·····	(130)
第四节 专利权·····	(133)
第五节 商标权·····	(137)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	(139)
第一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和原则·····	(139)
第二节 保护自然环境·····	(142)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公害·····	(146)
第四节 环境保护机构的职责和奖惩·····	(148)
第九章 卫生法 ·····	(150)
第一节 卫生法的任务和原则·····	(150)

第二节 医疗法	(152)
第三节 药品管理法	(157)
第四节 食品卫生法	(161)
第十章 婚姻法	(165)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65)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的程序	(168)
第三节 家庭成员间的法律关系	(172)
第十一章 继承法	(176)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76)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7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83)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86)
第十二章 刑法	(189)
第一节 刑法的一般原理	(189)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	(191)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种类的规定	(203)
第四节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205)
第五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09)
第十三章 诉讼法	(212)
第一节 我国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12)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和证据	(217)
第三节 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4)
第四节 诉讼程序	(227)
第十四章 律师、公证制度	(231)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31)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35)

第十五章 兵役法	(240)
第一节 我国兵役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服兵役的条件和兵员的征集.....	(243)
第三节 军事训练.....	(246)
第四节 违反兵役法的惩处.....	(247)
第十六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249)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一般原理.....	(249)
第二节 国际交往的法律调整.....	(255)
第三节 海洋法.....	(262)
第四节 国际私法.....	(266)
第十七章 国际经济法	(272)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27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27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	(277)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	(28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会产生，自古以来有各种各样的理论。最早出现的是“神学论”，认为法律是由神创造的。17、18 世纪的自然法学派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则认为法律产生于社会契约。此外，还有所谓“民族精神论”、“心理学理论”等，把法律的产生说成是基于民族精神或纯粹心理的原因。所有这些理论，都是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解释法律的起源问题，抹煞了法律产生的阶级根源和社会历史根源。

法律的产生，既不是神的意旨，也不决定于人的主观意志。它起源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必然出现的。

在人类社会的原始时期，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产品。因此，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当然也无法律。当时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既狭小又相当封闭的原始氏族。存在于人们间的相互关系和行为也比较简单。诸如组织生产、分配产品、相互交换、婚丧嫁娶、宗教祭祀、血族复仇，以及其他

公共事务的管理等，均由长期自然形成的习惯规范调整，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权威来保证实施。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变化。由于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产生了贫富的差别，逐渐出现阶级的划分；富者为主、贫者为奴，并最终在社会上形成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使社会关系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原有的那种团结互助、和衷共济的人与人之间关系，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日益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所取代。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特权和政治上的统治，终于建立了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行使压迫和统治的职能，并使它成为整个社会的主宰。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还要求能有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新的社会关系，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并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它。于是，奴隶主阶级便借助国家的强制力，在总结和认可社会习惯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这种新的社会规范。这种由国家制定的、并借助于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

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是尖锐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自法律产生以后，就引起人们的重视和研究。历代的法律文件和法学著作卷帙浩繁，但几乎都认为法律是意志或公理的体现。例如，举世闻

名的法国《人权宣言》第6条明确写道：“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西方历代的思想家们，不厌其烦地宣传法律是什么“神的意志”、“自由意志”、“民族意志”、“社会意志”，等等。在中国，古汉语注释者们则从字源上也把法律说成是一种社会公理。

马克思主义开辟了认识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新途径。它认为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应当由它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加以说明。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体现；在《共产党宣言》中，则更加明确地说：“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论述，使我们对法律本质的认识有了科学的基础。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既然作为阶级压迫和统治的一种工具而产生，就必然要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个阶级的共同愿望与要求。

其次，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统治阶级要借助法律统治被统治阶级，并且要借助它调整同其他阶级及本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处理各种社会公共事务。因此，统治阶级必须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并通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

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样才能具有最高权威和对整个社会具有约束力。

再次，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存在决定意识。体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有目的的意识，它只能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生产关系的内容这个客观存在所决定。可以说，意志是利益的集中表现。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法律，其目的就是要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来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从而实现其意志和利益。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既不可能有统治阶级意志，更不可能产生法律。法律具有客观性也就是这个意思。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由于长期互相交往，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行为规则，诸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礼仪等。这类规则也叫做社会规范，它们调整和制约着人们之间的行为。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除了具有规范性、概括性、预测性等一般社会规范所具有的特征外，还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没有的特点。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的意志性。一般社会规范是在社会交往中自发地形成的，而法律却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法律，是指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按照规定的程序，形成文字的规范性文件，即所谓成文法。如宪法、法律、法令等的制定。国家认可是指这种规范可能早就存在，而且起着调整和制约人们行为的作用，经国家认可后，就由一般社会规范转化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这通常称为习惯性。

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必然使其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而且，国家的意志，最终也必然要表现在法律之中。列宁明确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所以，法律也是体现国家意志的重要形式。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般的行为规范，虽然在实施中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约束力，但它往往是社会自发形成的，通常只对部分人有约束力，特别是不能由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实行有组织的暴力（军队、警察、监狱）的强制。法律则由国家有组织的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并且对整个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为法律的实施，直接关系到国家及其所维护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实现问题。正因为如此，国家特别关心法律的实施，专门设置保证法律实施的司法机构。一旦有违法现象出现，国家就通过司法机构（暴力机关）用强制的办法追究法律责任，维护法律的权威。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很清楚，如果没有政权，没有一个能迫使人们遵守法律的机关，一切法律和权利，都是空话。法律也就不可能起到阶级压迫、统治和治理社会的工具的作用。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产生以后，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相继出现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

（一）奴隶制法律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5页。

奴隶制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维护奴隶主统治和利益，并由奴隶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由于它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法律，所以开始时多为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步发展为成文法。现在世界上发现最早的奴隶制成文法中，以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最为著名。在世界上所有奴隶制的法律中，最发达的是古罗马法。它以《十二铜表法》（约公元前450年）和《国法大全》（公元6世纪著称于世）被称为世界历史上最完备的奴隶制成文法典。古罗马法对欧洲大陆各国乃至世界法学的发展，都产生过非常重大的影响。后来，法学家们把欧洲大陆的法律统称之为罗马法系。

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征：一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所有权。如《汉穆拉比法典》共有条文282条，其中有121条是关于维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而规定侵犯奴隶主财产必须处以死刑的条文，就有30条之多。奴隶制法律普遍规定，奴隶是被占有的财产，不能充当权利主体，只是奴隶主权利之客体，主人可以任意打骂、买卖、屠杀。例如我国史料记载，商代为了祭祀，一次竟杀了2650个奴隶。二是，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自由民是除奴隶以外所有居民的通称，包括奴隶主和一般平民。法律公开规定他们之间的不平等。如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平民不得担任国家公职和参与国有土地的分配，禁止贵族同平民同婚等。三是，惩罚手段极其野蛮、残酷。如在罗马帝国，法律规定死刑可用活焚、钉十字架、拷打致死、让野兽撕吃等。我国商代除对死刑规定用种种残暴手段外，还广泛使用墨、劓、剕、宫等酷刑。

（二）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在奴隶制崩溃以后，在继承奴隶制法律的基础上，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欧洲的封建制法律的形成和发展中，由于教会长期处于支配地位，神学成为法律的指导思想。教会法成为当时欧洲法律的一种重要形式。此外，在西欧各国，封建社会还一直沿用古罗马的法律。

在我国，封建社会一开始就重视统一的成文法，而且在立法中受儒家思想的严重影响。战国初期魏国李悝编纂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制成文法典。唐朝制定的《唐律》，是唐以后历代王朝立法的楷模。但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形成的顽固的专制传统的影响，致使我国重人治轻法治，而且在立法中也重刑法轻民法。因此，我国的封建法制不及古罗马那样兴盛发达。

封建制法律的主要特征：第一，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法律禁止对封建主土地和财产的任何侵犯。例如，我国秦律规定，私自移动田界，要判处可赎罪的4年徒刑。唐律规定，严禁农民离开主人土地，否则以逃亡论罪。第二，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封建制法律确认依财产多寡、社会地位高低和权力大小划分的等级特权制度。在宝塔形的封建等级特权制度中，皇帝至高无上，享有一切特权，是最高的立法者，控制司法权，对所有臣民有生杀予夺之权。法律规定皇亲国戚、王公贵族、大小官僚各按等级享有不同特权。第三，镇压手段极其残酷、野蛮、专横。封建主不但沿用了奴隶制的残酷刑罚，而且更加发展。如死

刑有斩首、车裂、火焚、四马分尸、弃市等。并对罪犯实行诛灭亲朋。明清时期还大兴文字狱和株连。

由于封建制法律确认等级特权并且残酷野蛮，马克思称之为“特权”的法律、“武力”的法律。

（三）资产阶级法律

英国、美国和法国是世界上产生资本主义法律最早的国家。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第一次用纲领形式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观念。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最早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对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确立民主与法治原则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一部民法典。它不仅对许多国家的立法产生过重大影响，而且迄今仍有许多国家沿用。

资本主义法律，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点：一是，坚决维护私有财产制度。法国《人权宣言》确认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法国民法典》还规定私有财产是“绝对的”和“不受限制的”原则。资产阶级法律的这些规定，实质上是维护资本家的财产所有权。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①，财富越来越集中在资本家阶级手中，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只是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二是，宣扬自由、平等和人权。法国《人权宣言》规定，人生而平等，享有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自由包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7页。